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IFENG

INTERNATIONAL TAIFENG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將由本集團 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30,000,000股 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份及 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 股份2.06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73

獨家保薦人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議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3.09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0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3.09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2.06港元至3.09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規例S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